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威盟盛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威盟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青草林冠辉科技园 4 栋、7 栋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18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青草林冠辉科技园 4 栋、7 栋				
立项审批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原批准文号	深坪环批[2016]14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延期 ☐ 补办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99	
建筑面积(平方米)	8700		所在流域	坪山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万元)	/		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威盟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6]140 号，见附件 3），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青草林冠辉科技园 4 栋、7 栋建设开办，按照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五金制品、道闸门、充电桩、停车管理系统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100 万件、7.2 万套、1200 套、1000 套。根据申请，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由于发展需要，项目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青草林冠辉科技园 4 栋、7 栋厂房进行改扩建，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87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项目保持原有产品道闸门的加工生产内容不变，同时增加产品的产量，并且在原有申报的工艺基础上增加下料、折弯、冲压、钻孔、焊接、打磨、喷粉、固化、装配工序。现申请办理改扩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8、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属于备案类，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备案。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厂房面积 8700 平方米。项目拟定员 80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道闸门	7.2 万套	10 万套	+2.8 万套	2400 小时	——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4 栋 1F	机加工区
		4 栋 1F	面积 2850m ² ，主要设冲床 4 台、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4 台、激光机 1 台、钻床 6 台、攻丝机 3 台、压铆机 4 台
		4 栋 1F	喷粉区
		4 栋 1F	面积 250m ² ，主要设喷枪 5 把、喷涂面包炉 1 台、喷涂流水线 1 条、烤炉 1 台
			打磨区
			面积 400m ² ，主要设手磨机 15 把
			物料区
			面积 2000m ² ，主要用于物料存放

			仓库	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办公室	面积 300m ²
	2	7 栋 1F	焊接区	面积 300m ² ，主要设氩弧焊 10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18 台
	3	7 栋 2F	装配区	面积 1300m ² ，主要用装配
			办公室	面积 200m ²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 43 万 kw·h，依托市政电网
	2	给排水工程		年生活用水量 96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 864 吨/年，无工业用水环节。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2	废气处理工程		有机废气经局部抽风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器后处理后排放
	3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减震降噪
	4	固废处理处置		固废收集桶若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总图布置

项目所在建筑 4 栋共 2 层、7 栋共 3 层，项目位于 4 栋 1 楼，7 栋 1 楼、2 楼，每层分布见表 3，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表 3 厂房功能分布表

4 栋 1F	机加工区、喷粉区、打磨区、物料区、仓库、办公室
7 栋 1F	焊接区
7 栋 2F	装配区、办公室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钢板	——	120 吨	0	-120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铁板	——	80 吨	0	-80 吨		
	五金配件	——	7.42 万套	0	-7.42 万套		
	电子配件	——	7.42 万套	0	-7.42 万套		
	电机组件	——	7.42 万套	0	-7.42 万套		
	塑胶配件	——	7.42 万套	0	-7.42 万套		
	冷拉板	——	0	200 吨	+200 吨		
	粉末	环氧树脂	0	1 吨	+1 吨		
辅料	金属焊条	——	500 公斤	500 公斤	0		
	包装材料	——	3 吨	4 吨	+1 吨		

环氧树脂：环氧树脂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不仅产量最大，品种最全，而且新的改性品种仍在不断增加，质量正在不断提高。

表 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3900m ³	960m ³	-2940m ³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电		——	12 万度	43 万度	+31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6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数）			备注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	1	冲床	——	10 台	4 台	-6 台	——
	2	剪板机	——	0	1 台	+1 台	——
	3	折弯机	——	6 台	4 台	-2 台	——
	4	氩弧焊	——	5 台	10 台	+5 台	——
	5	电焊机	——	10 台	0	+10 台	——
	6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	0	18 台	+18 台	——
	7	手磨机	——	20 把	15 把	-5 台	——
	8	激光机	——	0	1 台	+1 台	——
	9	钻床	——	0	6 台	+6 台	——
	10	攻丝机	——	0	3 台	+3 台	——
	11	喷枪	——	0	5 把	+5 把	——
	12	喷涂面包炉	——	0	1 台	+1 台	——
	13	喷涂流水线	——	0	1 条	+1 条	——
	14	烤炉	——	0	1 台	+1 台	使用天然气
	15	压铆机	——	0	4 台	+4 台	——
	16	铣床	——	0	2 台	+2 台	——
公用	1	——	——	——	——	——	——
环保	1	废物桶	——	8 个	8 个	0	——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改扩建后年用电量约 43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改扩建前员工 65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 13m³/d,合计 3900m³/a。改扩建后员工 80 人，但改扩建后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3.2m³/d，折合约 960m³/a。

排水系统：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排放。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改扩建前员工办公生活排放量约 11.7m³/d，折合约 3510m³/a。改扩建后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2.88m³/d，折合约

864m³/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上洋污水处理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改扩建前员工 65 人，改扩建后员工 80 人，改扩建后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不设独立食堂。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预计于 2019 年 8 月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青草林冠辉科技园 4 栋、7 栋。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7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轴（纬度）	Y 轴（经度）
1	35507.982 (N22°41'37.77")	147373.797 (E114°22'5.49")
2	35467.157 (N22°41'36.45")	147388.632 (E114°22'6.03")
3	35515.169 (N22°41'38.07")	147513.520 (E114°22'10.38")
4	35557.178 (N22°41'39.43")	147501.841 (E114°22'9.95")
5	35563.151 (N22°41'39.59")	147429.975 (E114°22'7.43")
6	35541.500 (N22°41'38.89")	147437.946 (E114°22'7.72")
7	35563.638 (N22°41'39.64")	147501.933 (E114°22'9.95")
8	35587.787 (N22°41'40.42")	147491.428 (E114°22'9.57")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区 4 栋东面相邻处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8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为空地；北面约 8 米处为项目 7 栋工业厂房；7 栋东面约 2 米处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8 米处为项目 4 栋工业厂房；西面为空地；北面约 2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周边主要为压铸制品，五金制品，模具，汽车配件制造生产企业，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辖区总面积约 166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办事处共 23 个社区。坪山街道位于深圳市西部，包括六联、六和、坪山、和平社区共 4 个社区工作站、11 个居委会(六联社区为“一站八居”)、14 个居民小组。

2、地质地貌

坪山区内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建设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3、气候特征

深圳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温和暖湿，夏长而不酷热，冬暖有阵寒，无霜期长。该区日照充足，光热资源十分丰富，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154 小时，全年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49%，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 兆焦耳/m²。多年平均气温 22.4℃，最高为 36.6℃，最低为 1.4℃。日最高气温大于 30℃的天数多年平均 123 天，相对湿度 79%。年平均降水量为 1930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11 月至来年 1 月为干季，降雨量只占全年总雨量的 3.8%，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在年风向频率中，EN 最大，频率为 15%，其次分别为 NNE、E，分别为 14%和 13%。年平均风速为 2.50m/s，冬季稍强，夏季稍弱，8 级以上大风日数年平均 7.3 天，多数出现在 7-9 月，夏、秋常有雷暴雨。

4、水文、区域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上洋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坪山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属淡水河的一级支流，是深圳市的五大河流之一，坪山河的上游碧岭水，呈北东向，在汤坑采石场附近汇入三洲田后称为坪山河，河源三洲田梅沙尖，海拔 753.68m，流经坪山镇，在兔岗岭下入惠阳市境内，在下土湖纳入淡水河，全流域面积 181km²，总落差 723m，河长 35km，河床平均坡降 1.14%，其中在深圳市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129.72km²，河长 25km，河床平均坡降 2.76%，该流域内

的地形地貌和地质差异决定了坪山河流域水系结构呈梳状，其主要支流自上而下，自西向东，发育有三洲田水、碧岭水、汤坑水、大山陂水、赤坳水、墩子河、石溪河等七条。支流主要分布在坪山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河床纵比降大。坪山河上游河段及右岸支流因受海岸山脉构造隆起的影响，甚至有分水岭南移的现象，河床纵比降更大，可达 5%以上。坪山河的上述河谷地形和水系结构特征，容易引起洪水的暴涨、暴落，但因为流域内植被较发育，且两岸台地较高，河床深 3-5 米，故历史上较少发生洪水灾害。坪山河的水量主要来自于降雨过程，其径流量的变化同降雨量直接相关。在 133km² 的集水面积内，坪山河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9 亿方，多年平均流量为 4.72m³/s，其中枯季和洪季的径流量差异很大，分别约为年径流量的不足 10%和 90%以上，与年内降雨量的分布关联密切。

项目位于上洋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上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办上洋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 56.1 亩。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服务范围为大工业区，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即 SS≤20mg/L，COD≤60mg/L，BOD₅≤20mg/L、TN≤20mg/L。上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日，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₂/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根据以新带老规定，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

5、地址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新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造成严重的影响。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坪山区生态控制线内用地 88.89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

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深圳主要河流—坪山河贯穿全境。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 9 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坪山区生态控制线内用地 88.89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8。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6，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项目选址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见附图 7，项目所在位置噪声功能区划见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9。

表 8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水质目标为：水质控制目标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2类声环境功能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坪山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9 坪山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碧岭断面现状值	1.7	5.4	1.3	0.06	0.03
标准指数	0.28	0.27	0.325	0.06	0.6
红花潭断面现状值	4.5	17.1	4.1	5.26	0.06
标准指数	0.75	0.855	1.025	5.26	1.2
上洋断面现状值	3.8	16.4	3.0	3.39	0.03
标准指数	0.63	0.82	0.75	3.39	0.6
全河段断面现状值	3.3	13.0	2.8	2.9	0.04
标准指数	0.55	0.65	0.7	2.9	0.8

注：标准限值以 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1）碧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28、0.27、0.325、0.06、0.6，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红花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5、0.855、1.025、5.26、1.2，其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3）上洋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63、0.82、0.75、3.39、0.6，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4）全河段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55、0.65、0.7、2.9、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坪山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10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μg/m³（CO 单位：mg/m³）

项目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率（%）
PM ₁₀	65	70	92.9
PM _{2.5}	31	35	88.6
SO ₂	9	60	15
NO ₂	21	40	52.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项目 4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 1#	51.7	60	达标
	项目 4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 2#	52.3	60	达标
	项目 4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 3#	53.6	60	达标
	项目 7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 4#	53.8	60	达标
	项目 7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 5#	55.6	60	达标
	项目 7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 6#	53.4	60	达标
	项目 7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 7#	52.1	60	达标

注：项目工作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项目 4 栋厂房南面与其他厂房相邻，因此不设监测点。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 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工业聚集小区, 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 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 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甚微。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 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 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 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 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 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 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 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 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 不成为新的污染源, 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坪山河	河流	1200 米	北面	——	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
	墩子河	河流	500 米	东面	——	
大气环境 声环境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其 2018 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地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2018年修改单。 3、项目厂区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

表 13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20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NH ₃ -N	≤1.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项目无生产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焊接、打磨、喷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固化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

表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水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磷酸盐		——		
		SS		40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 Ⅱ时段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Ⅱ时段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120	1.87	4.0
		颗粒物	20	120	0.64	1.0
项目所有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上述标准为严格 50%执行后的标准限值。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 134 号）及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总氮、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₂、NO_x 产生和排放。建议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45.79kg/a，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7.5kg/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上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

原有工程回顾性评价

1、原有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6]140号，见附件3），项目按申报的工艺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青草林冠辉科技园4栋、7栋开办，按照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五金制品、道闸门、充电桩、停车管理系统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100万件、7.2万套、1200套、1000套。根据申请，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2、原有工程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机加工、折弯、焊接、打磨、组装、测试、包装。

原有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见表15：

表15 原有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污水量	351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3510t/a
		COD _{Cr}	1.404t/a		1.193t/a
		NH ₃ -N	0.088t/a		0.084t/a
		SS	0.772t/a		0.772t/a
		BOD ₅	0.702t/a		0.702t/a
废气	焊接	金属颗粒物	2.5kg/a	通过在产污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及抽排风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	2.5kg/a
	打磨	金属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废料；废弃包装材料	6t/a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或再利用	0
	危险废物	含机油废抹布、含机油废手套、废机油（HW08）	0.02t/a	交由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0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75~85dB(A)	通过对车间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等减震和降噪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可降低30~45dB(A)；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再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60dB(A)

3、原批复执行情况

项目原有工程原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原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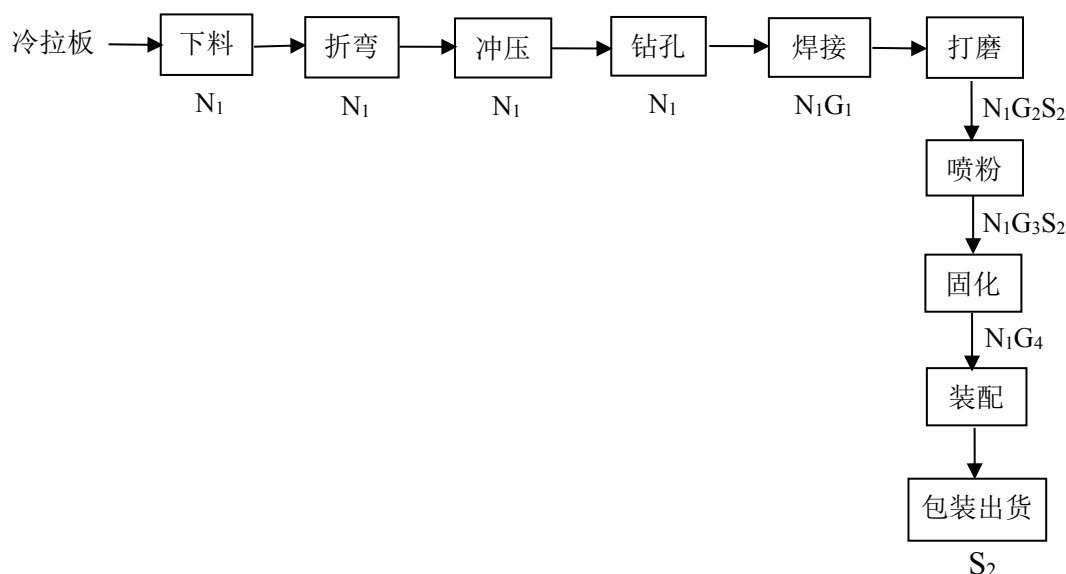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申报的工艺从事五金制品、道闸门、充电桩、停车管理系统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机加工、折弯、焊接、打磨、组装、测试、包装，生产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项目生产地址、生产内容、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均符合批文要求，现拟增加生产工艺、扩大规模，申报改扩建环保审批手续	符合原批文要求
2	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项目无上述生产活动	符合原批文要求
3	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项目无上述生产活动	符合原批文要求
4	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	符合原批文要求
5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达到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符合原批文要求
6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原批文要求
7	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放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过程中采用防渗透、放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符合原批文要求
8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回收；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原批文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项目保持原有产品道闸门的生产内容不变，同时增加产品的产量，并且在原有申报的工艺基础上增加下料、折弯、冲压、钻孔、焊接、打磨、喷粉、固化、装配工序。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1、项目道闸门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 (1) 将外购回来的冷拉板使用冲床、激光机进行下料；
- (2) 根据需求，利用折弯机对部分冷拉板进行折弯，然后冲压、钻孔；
- (3) 利用氩弧焊机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将折弯的和未折弯的冷拉板焊接成一定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₁）；
- (4) 焊接后的工件再使用手磨机进行打磨抛光，使其表面变得光滑，提高后道工序喷粉的喷料涂料的附着率，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G₂）；
- (5) 把打磨抛光后的工件利用喷枪将粉末喷粉于冷拉板。喷粉是指用电晕放电使粉末类涂料黏附于工件上的一种涂装工艺，该过程会产生喷粉粉尘（G₃）；
- (6) 将粉尘喷于冷拉板表面后，需要使用烤炉（烤炉使用的燃料为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且使用量极少，故本项目不作该燃料尾气的污染源分析）对粉尘

进行固化，使粉末在工件表面形成涂膜，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₄）；

（7）组装成成品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焊接废气；G₂打磨粉尘；G₃喷粉粉尘；G₄固化废气；

固废：S₂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S₃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

噪声：N₁冲床、折弯机、氩弧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手磨机、激光机、钻床、攻丝机、喷枪、压铆机、铣床等机械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₁；生活垃圾 S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W₁）：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招员工 8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不另设食堂。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3.2m³/d，960m³/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m³/d，86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废气(G)

焊接工序：本项目组装时需用焊接机进行焊接，建设单位材料采用 CO₂ 焊机和氩弧焊机进行焊接，焊接的面积少，时间短，因此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量较少。项目主要焊料为金属焊条，年用量为 0.5t（CO₂ 焊年用量为 0.2t，氩弧焊年用量为 0.3t）。焊接时产生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 20 种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是 Fe、Ca、Na 等，其次是 Si、Al、Mn、Ti、Cu 等。焊接烟尘重大主要有害物质为 Fe₂O₃、SiO₂、MnO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₂O₃，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₂，其含量占 10~20%，MnO 占 5~20%左右。

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瀚主编）和《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一文，使用二氧化碳焊进行焊接，施焊时发尘量为 700mg/min~900mg/min，焊接材料的发

尘量为 7g/kg~10g/kg，以熔化每千克焊接材料的发生量 10g 系数进行估算本工序焊接烟尘发尘量，则本项目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焊接过程中将产生 2kg/a 的焊接烟尘，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根据北京金属结构厂公布的《焊接有害因素分析及焊接劳动保护》中提及到，使用 Ar 弧焊机进行焊接时，发尘量在 3~6.5g/kg 之间。本项目以熔化每千克焊接材料的发生量 6.5g 系数进行估算本工序焊接烟尘产生量，则本项目使用氩弧焊保护焊机焊接过程中将产生 1.95kg/a 的焊接烟尘，其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综上所述，CO₂ 焊和氩弧焊烟尘的总产生量为 3.95kg/a，总排放速率为 0.0016kg/h。产生量较少，环境污染较小，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集气罩的收集风量为 5000m³/h，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打磨工序：

项目焊接后焊接部位需进行表面打磨，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的资料，在金属件的切削、车、铣、磨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调研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5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另外，建议加强车间通排风、增加换气次数的措施，减少车间空气浓度，改善工作环境。

喷粉工序：项目使用粉末进行喷粉作业时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喷粉粉末的附着率为 70%，余下 30%引至水喷淋净化器、水处理旋风处理器处理，通过 5000m³/h 抽风，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5%剩下部分粉尘再经过水处理出口的水雾基本汇同水雾一起排放到水槽，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周围大气，项目粉末使用量为 1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3t/a，0.125kg/h。

固化工序：项目工件经喷粉后放至烤炉烘烤，烘烤温度 150℃~170℃（烘烤以天然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可直接排放，不作详细分析）。烤炉内保持相应的时间使之熔化、流平、固化，从而使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光滑致密的涂层，此过程由于粉末涂料受热熔化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树脂，受热熔化产生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 VOCs。

喷粉所用粉末涂料为热固性树脂系粉末涂料，其防腐性、物理机械性和烘烤性均较

好，颗粒度小、分散性好，长期存放不会结块，高温挥发份 $\leq 5\%$ （本项目取值 5%），项目固化粉末年用量为 1t/a，据此计算出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05t/a，0.021kg/h。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冲床、剪板机、折弯机、氩弧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手磨机、激光机、钻床、攻丝机、喷枪、压铆机、铣床等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位置	距最近一侧厂界距离
冲床	约 75dB(A)	车间内	1m
剪板机	约 75dB(A)	车间内	5m
折弯机	约 75dB(A)	车间内	1m
氩弧焊	约 70dB(A)	车间内	1m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手磨机	约 70dB(A)	车间内	2m
激光机	约 70dB(A)	车间内	2m
钻床	约 75dB(A)	车间内	1m
攻丝机	约 75dB(A)	车间内	5m
喷枪	约 72dB(A)	车间内	1m
压铆机	约 75dB(A)	车间内	5m
铣床	约 75dB(A)	车间内	2m

4、固体废物（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S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₂）、危险废物（S₃）。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8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全年产生量为 12t/a。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冲压、打磨、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预计产生量约 10t/a。

（3）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900-041-49），预计产生量约为 0.004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G ₁ ）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3.95kg/a	排放量：0.395kg/a 排放浓度：0.16mg/m ³ 排放速率：0.00016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0.395kg/a	排放量：0.395kg/a
	打磨（G ₂ ）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喷粉（G ₃ ）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0.3t/a	排放量：15kg/a 排放浓度：1.25mg/m ³ 排放速率： 0.00625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0.03t/a	排放量：0.03t/a
	固化（G ₄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 放）	产生量：0.05t/a	排放量：2.5kg/a 排放浓度：0.2mg/m ³ 排放速率：0.001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放）	产生量：0.005t/a	排放量：0.005t/a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产生 的生活污水 （W ₁ ） （324m ³ /a）	COD _{Cr}	400mg/L；0.3456t/a	340mg/L；0.294t/a
		BOD ₅	200mg/L；0.1728t/a	170mg/L；0.147t/a
		NH ₃ -N	25mg/L；0.0216t/a	20mg/L；0.0173t/a
		SS	220mg/L；0.19t/a	200mg/L；0.173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生活 （S ₁ ）	办公生活垃圾	12t/a	处理处置量：12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S ₂ ）	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 屑；废包装材料	10t/a	处理处置量：10t/a
	危险废物（S ₃ ）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 油废抹布	0.004t/a	处理处置量：0.004t/a
噪 声	冲床、剪板机、 折弯机、氩弧 焊、二氧化碳气 体保护焊机、手 磨机、激光机、 钻床、攻丝机、 喷枪、压铆机、 铣床（N ₁ ）	机械噪 声	约 70-75dB(A)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焊接、打磨、喷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选取主要污染因子 VOCs、颗粒物为预测因子，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得出污染物占标率，见表 17。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528300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0.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8 本项目点源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排气筒 1	114.369242	22.694426	20.0	0.6	25.0	14.74	颗粒物	0.00641	kg/h
排气筒 2	114.36937	22.69408	20.0	0.6	25.0	14.74	非甲烷总烃	0.001	kg/h

表 19 本项目面源计算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车间	149.89	42.75	10	24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02
							颗粒物	0.127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分别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对仅有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等级评价结果见表 20。

表 20 各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

项目	排放源强 (kg/h)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焊接、打磨、喷粉工序颗粒物（有组织）	0.00641	2000.0	0.0348	0.0017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01	900.0	0.2228	0.0248
焊接、打磨、喷粉工序颗粒物（无组织）	0.127	900.0	4.6905	0.5212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2	2000.0	0.7387	0.0369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0.5212%， $C_{\max}$ 为 $4.6905\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是一类引起人烦躁、或音量过强而危害人体健康的声音。噪声给人带来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危害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损害听力；（2）有害于人的心血管系统；（3）影响人的神经系统，使人急躁、易怒；（4）影响睡眠，造成疲倦等。目前，噪声对人体健康的危害越来越引起重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各种噪声源强分析，其正常生产过程使用冲床、剪板机、折弯机、氩弧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手磨机、激光机、钻床、攻丝机、喷枪、压铆机、铣床等设备运行噪声约 70-75dB(A)。

经现场勘察，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

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i}{10}} \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2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台）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1	冲床	约 70dB(A)	4	76.02
2	剪板机	约 70dB(A)	1	70
3	折弯机	约 65dB(A)	4	71.02
4	氩弧焊	约 60dB(A)	10	70
5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约 60dB(A)	18	72.55
6	手磨机	约 65dB(A)	15	76.76
7	激光机	约 70dB(A)	1	70
8	钻床	约 70dB(A)	6	77.78
9	攻丝机	约 70dB(A)	3	74.77
10	喷枪	约 65dB(A)	5	71.99
11	压铆机	约 60dB(A)	4	66.02
12	铣床	约 60dB(A)	2	63.01
等效声级				84.1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 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4.15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55.13
执行标准	厂界：≤60（昼间）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距离衰减按 2 米计。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压铸、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10t/a，项目拟将该部分废物转交给其它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主要为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49 其

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等危险废物等，产生量约 0.004t/a；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低度敏感区，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故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四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T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将导致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废水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将导致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中。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将导致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周围大气环境中，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中造成影响；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中，将对周围水环境中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3）对于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应及时进行更换，防止因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4）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水污染进行治理后排放，相关设施必须进行防爆防泄露设计及施工。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等，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设置废水回用事故池，拟设计容量为3立方米，保证故障时废水可流入事故池内，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运行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避免排放和污染环境。

6、风险评价结论

总之，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废水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环保措施分析

一、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建设方应在焊接、打磨、喷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集气效率为 90%，设计排风量为 5000m³/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未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建设方应在固化工位上方设置管道收集装置，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设计排风量为 5000m³/h），排气筒高度约为 20 米，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未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昼间标准，为了确保厂界达标，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安装隔声门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再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有资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账”见下表：

表 23 改扩建前后 “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	改扩建前 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 排放量	改扩建前后 变化量
废水 (t/a)	生产废水	0	0	0	0	0
	生活污水	3510	864	0	864	-2646
	其中	COD _{Cr}	1.193	0.294	0.294	-1.1757
		NH ₃ -N	0.084	0.0173	0.0173	-0.0667
废气 (kg/a)	焊接（颗粒物）	2.5	3.95	0	3.95	+1.45
	打磨（颗粒物）	少量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喷粉（颗粒物）	0	45	0	45	+45
	固化（非甲烷总烃）	0	7.5	0	7.5	+7.5
固废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	10	——	10	+4
	生活垃圾	0	19.5	——	12	-7.5
	危险废物	0.02	0.04	——	0.04	+0.02

三、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统一建设化粪池	—
2	废气	管道收集装置、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UV 光解净化装置；车间通风换气	6.0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4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1.0
总计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 万元，占总投资额 8%。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 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 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指运用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监督等手段，为达到预期环境目标而进行的一项综合性活动。

为加强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监督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及落实其他需配套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制定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 (G ₁)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 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 (G ₂)	颗粒物		
	喷粉 (G ₃)	颗粒物	水喷淋净化器+水处理旋风处理器+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 (G ₄)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 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净化后处理后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W ₁)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S ₁)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 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 ₂)	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S ₃)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冲床、剪板机、折弯机、氩弧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手磨机、激光机、钻床、攻丝机、喷枪、压铆机、铣床 (N ₁)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 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设备保养,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议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厂区和内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美化，改善原地块生态环境。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道闸门的生产加工，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 303-02&T3 号片区[燕子岭及石井地区]法定图则》（附图 9），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厂区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 2020 年全面达Ⅲ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的相关内容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

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1）《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

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4、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道闸门的生产，不涉及涂装生产线，不属于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要求。

5、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生产过程生产废水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政策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威盟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6]140 号，见附件 3），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壙社区青草林冠辉科技园 4 栋、7 栋建设开办，按照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五金制品、道闸门、充电桩、停车管理系统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100 万件、7.2 万套、1200 套、1000 套。根据申请，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由于发展需要，项目拟改扩建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壙社区青草林冠辉科技园 4 栋、7 栋，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8700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改扩建后，项目保持原有产品道闸门的加工生产内容不变，同时增加产品的产量，并且在原有申报的工艺基础上增加下料、折弯、冲压、钻孔、焊接、打磨、喷粉、固化、装配工序。现申请办理改扩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坪山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水环境质量现状：属于坪山河流域，根据《2016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18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18 年水质目标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上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接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焊接、打磨抛光、喷粉工序中过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资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并制定应急预案，对出现的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废水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

控制线范围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项目从事道闸门的生产加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无冲突。

五、建议

- （1）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 （4）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排放；
- （5）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土地利用规划为绿地，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如遇城市规划需要应搬迁，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租赁合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



项目 4 栋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 4 栋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 4 栋西面空地



项目 4 栋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 4 栋所在厂房



项目 4 栋车间现状



项目 7 栋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 7 栋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 7 栋西面空地



项目 7 栋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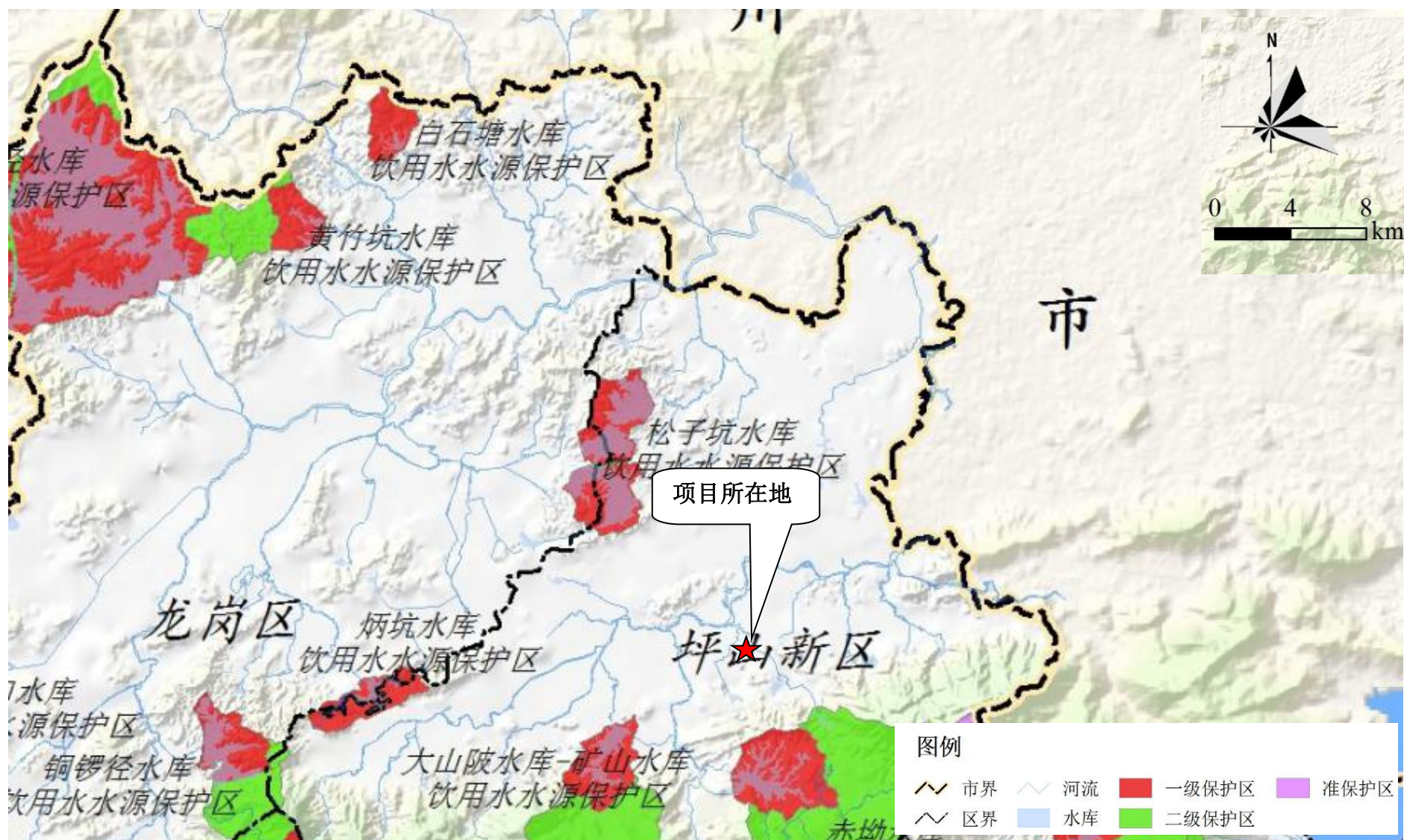


项目 7 栋所在厂房



项目 7 栋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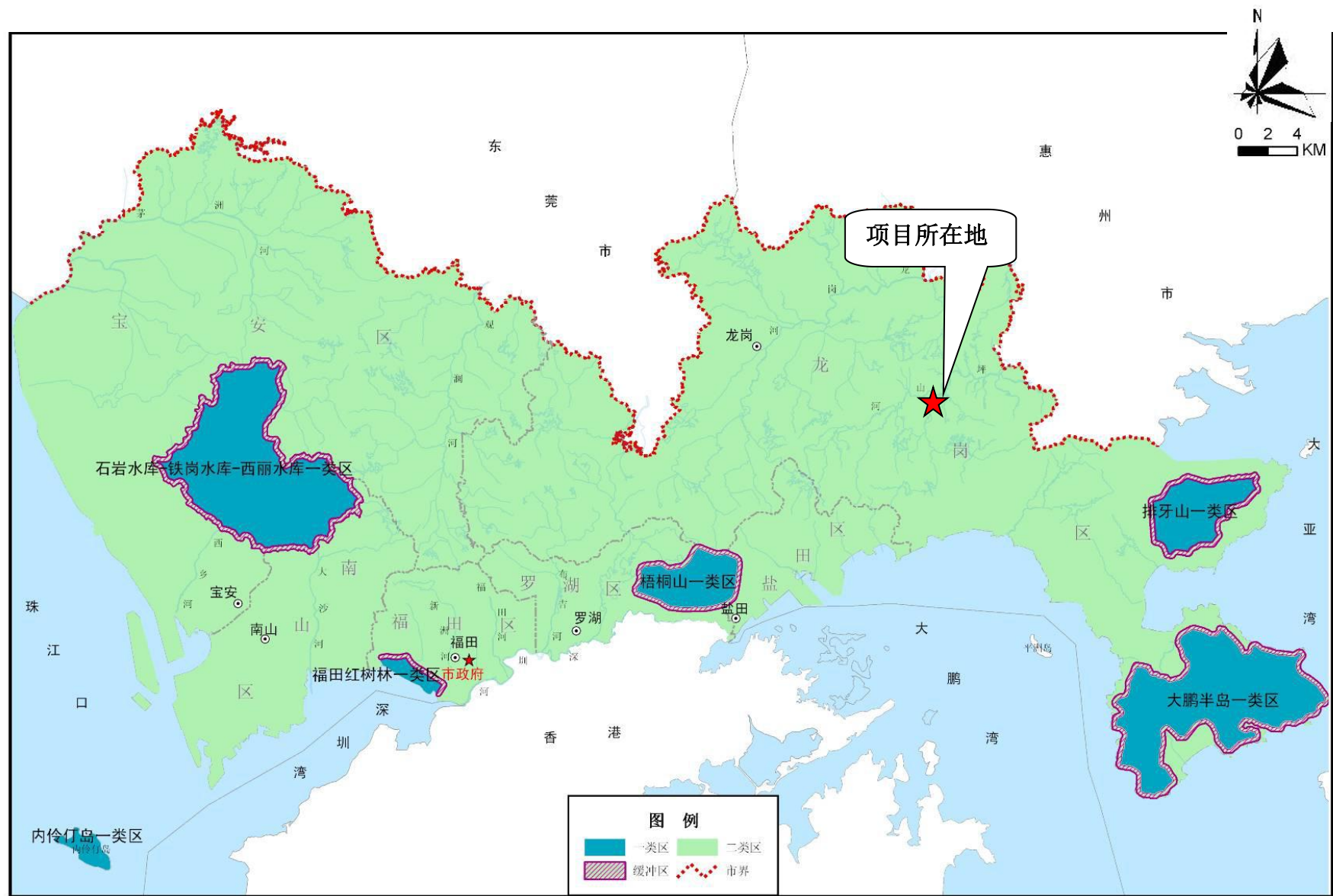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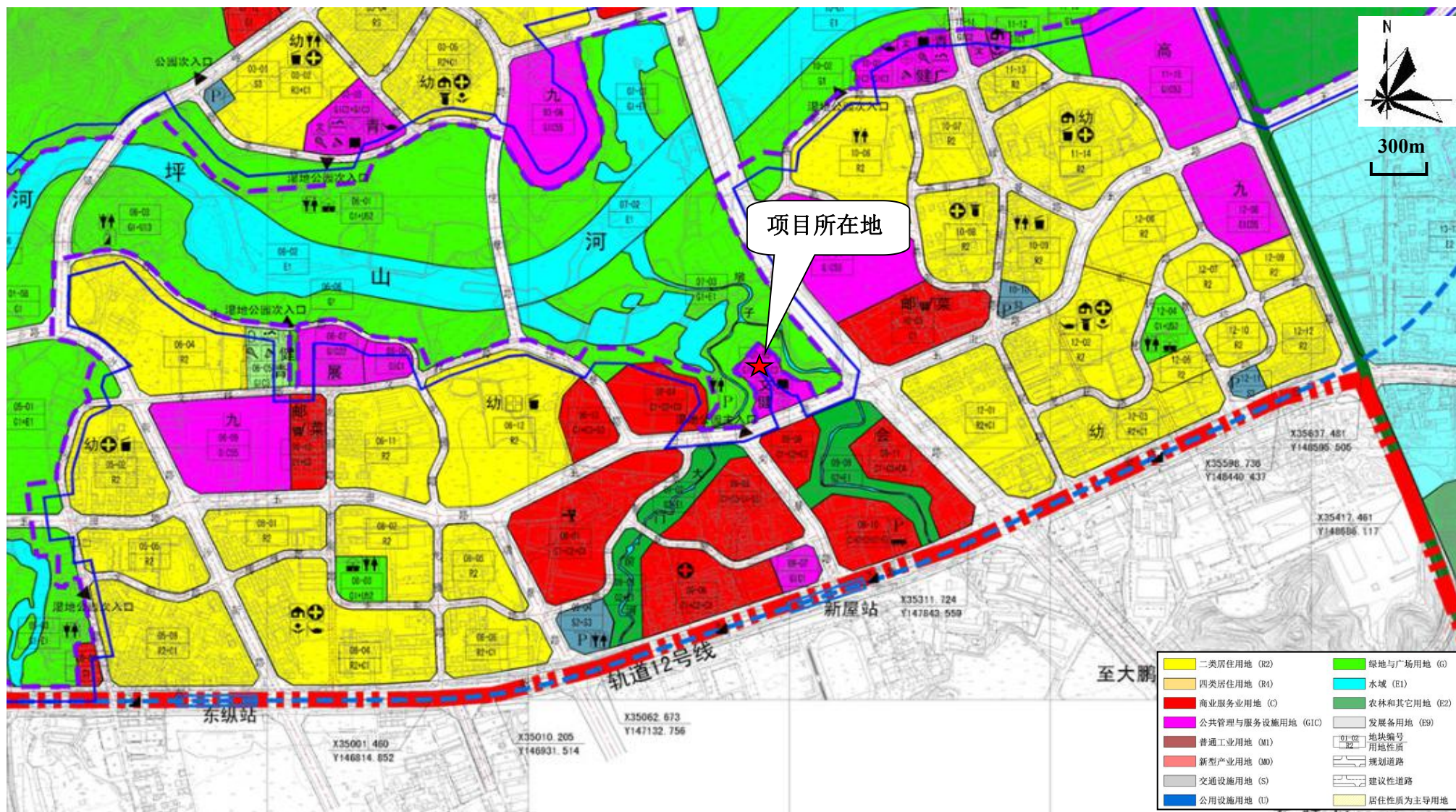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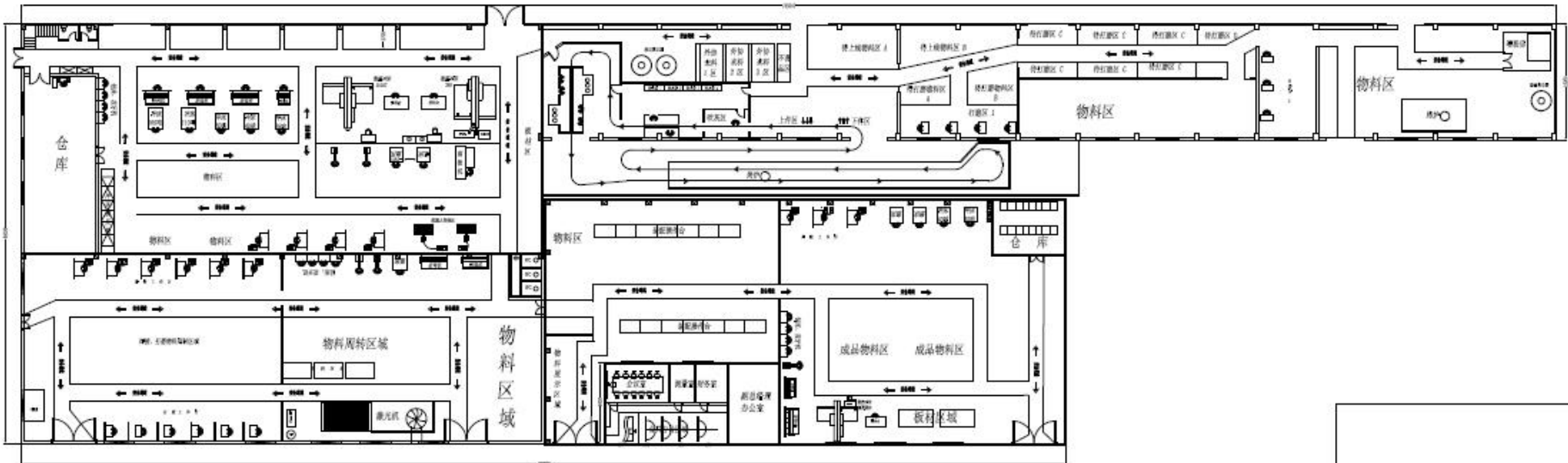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位置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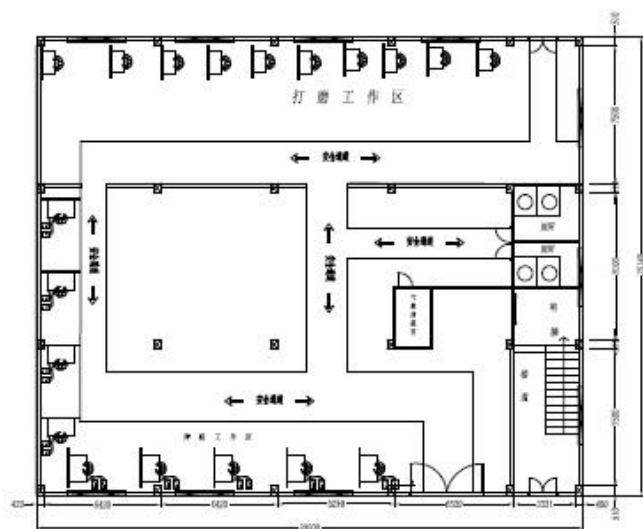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深圳市威盟盛科技有限公司4栋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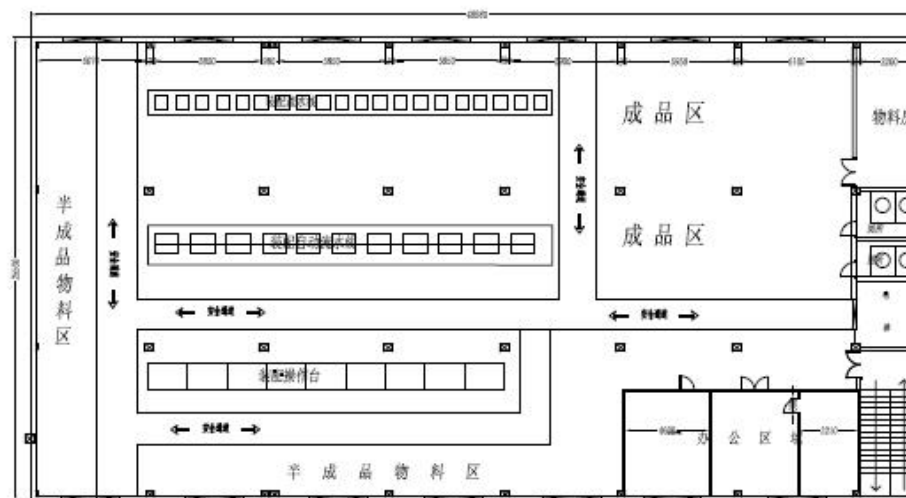


绘图: 郭太
时间 2019-02-15

威盟盛公司厂房平面图（7栋1楼焊接车间）



威盟盛公司厂房平面图（7栋2楼装配车间）



绘图：郭太
时间 2019-02-15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98673A

名 称	深圳市威盟盛科技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壘社区青草林冠辉科技园4栋、7栋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根祥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2月19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②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押金 $58000 - 4000 = 54000$ 元
用电押金 15000 元

合同编号: _____

承租方: _____

合同期限: _____

租赁地址: _____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李仲华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威盟盛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40301108823052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13602632177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合同期、装修期、押金及相关费用约定:

序号	项 目	细 则
1	位置	<u>深圳</u> 市 <u>坪山新</u> 区 <u>坪山</u> 街道 <u>沙壆</u> 社区 <u>青草林村冠辉科技园四栋</u> 厂房左侧一半及隔壁铁皮蓬 用途: <u>工厂</u>
2	宿舍位置	____市____区____街道____用途: _____
3	合同起止日期	20 <u>14</u> 年 <u>9</u> 月 <u>1</u> 日起至20 <u>14</u> 年 <u>9</u> 月 <u>1</u> 日止。
4	免租期、租金起算日期	免租期____天,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租,免租期内只免租金。
5	房屋及宿舍押金	小写: ¥ <u>58000</u> 元, 大写: <u>/ 拾 伍 万 捌 仟 / 佰 / 拾 / 元</u> 。
6	房屋租金	小写: ¥ <u>29000</u> 元/月, 大写: <u>/ 拾 贰 万 玖 仟 / 佰 / 拾 / 元</u> /月。
7	宿舍租金	小写: ¥ ____元/月, 大写: 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月。
8	空地租金	小写: ¥ ____元/月, 大写: 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月。
9	管理费	小写: ¥ ____元/月, 大写: 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月。
10	垃圾费	小写: ¥ ____元/月, 大写: 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月。
11	乙方用电量及基本电费	乙方用电量 <u> </u> KVA。基本电费按____元/ KVA/月计算, 合计: ¥ ____元/月。
12	用电押金	____元/KVA, 需支付¥ ____元, 大写: 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元。

13	用电计算方式	<u>1.1</u> 元/度, 用电损耗 <u>0.1</u> 元/度, 用电维护 <u>6</u> %。
14	用水计算方式	<u>6</u> 元/吨, 用水损耗、管道及管道维护 <u>10</u> %。
以上费用合计: ¥ <u> </u> / 元; 大写: <u> </u> / 拾 <u> </u> / 万 <u> </u> / 仟 <u> </u> / 佰 <u> </u> / 拾 <u> </u> / 元,		
第 <u>20</u> 年起每 <u>2</u> 年递增 <u>10</u> %。		

第二条 费用支付与相关约定:

- 1、房屋租赁期间,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费用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如乙方需开具发票则甲乙双方的所有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交清所有押金和首月费用后, 甲方须支付中介费用给乙方的介绍方 (介绍费用为乙方租赁房屋的一个月租金); 若乙方违约, 乙方在承担其它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支付免租期内的全部租金及中介费用给甲方。
- 3、本合同均以人民币方式结算, 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甲方银行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4、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次月的: 租金、厂长费、垃圾费、管理费及当月的水电费等费用) 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如乙方延迟交付 (以甲方账户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乙方则需无条件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如乙方 5 号仍拖欠当月房租、上月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甲方可以通过停水、停电、限制乙方货物进出或其它措施督促乙方交费 (甲方所采取的方式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 15 号仍拖欠当月房租、上月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按乙方违约的条款执行, 乙方滞留在甲方房屋内的所有财产甲方有权处理用以弥补乙方拖欠的各项费用, 不足部分甲方保有追索权。
- 5、如今后供电局、自来水公司调整电价或水费, 则甲方按相应调整幅度进行用电、用水单价的调整, 其它用电、用水计算方式不变。
- 6、合同期届满, 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 同时无任何损坏承租的物业, 配套设施及装修, 在交清租金及其它一切费用后三十天内, 甲方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拥有每月向乙方收取房租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权力, 同时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 协助乙方办理在当地房屋租赁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及经营所需的其它相关手续, 所有费用 (包



括但不限于税费、手续费、公关费)均由乙方承担。双方在房屋租赁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作为双方租赁的真正关系,仅限办证使用,双方对租赁房屋的所有约定均按本合同执行。

- 2、甲方出租的房屋可载重 500kg/m², 宿舍可载重 300 kg/m²。如乙方超载使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重量不能超过租赁房屋正常的承载重量,不得摆放大量机器及产生震动或噪音的机器,因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所引起的一切连带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并及时维修和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的,可由甲方代为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经营的行业是_____, 人数是_____人以内,超出人数须向甲方申报,并于当月交纳每人两月工资的保证金。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装修,移交房屋之日(即本合同“第一条、序号 3”的起始日期)起 5 天内乙方如未进场装修,视为乙方放弃承租权利,甲方可将房屋另行出租。乙方所交给甲方的所有资金视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如对甲方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甲方保有追索权。
-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合法经营,在合法的前提下,乙方享有完全自主的经营权,并承担相应的所有责任,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租赁期内经营盈亏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承担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安全生产、劳资纠纷(工资拖欠、员工待遇、工伤事故等)及其它各类事情引起的全部责任,因乙方的人员、物品、设备或生产流程中引起的对甲方、周边企业、其它人员或建筑物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甲方对此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有权处罚乙方,同时监督乙方进行赔偿。如果因乙方不当行为导致作为出租人的甲方承担了法律责任,其责任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有追索权。
- 5、乙方已熟知房屋的全部情况,愿意租赁本合同的租赁物,甲方将(房屋、宿舍)现有的装修及配套设施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投资装修,如乙方需装修应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得到甲方书面的同意,乙方所有装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退租时保证房屋及配套完好安全的情况下退还甲方,除机器、设备外的所有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需乙方复原的地方,乙方需无条件复原。乙方装修时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和影响房屋安全,避免扰及邻居,减少日后房屋保养的难题。乙方在甲方管理处或公司办理好装修手续并交纳装修保证金后方可正式开始装修。装修期间的所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不当或不合法装修产生的一切后



果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装修完成如无损坏甲方的任何设施并清理好施工现场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装修保证金无息退还，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装修保证金。

- 6、乙方保证在经营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排污、排气、生产垃圾等需符合国家要求标准，因乙方环保不达标或不规范生产所引起的一切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房屋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乙方在正常经营期间不得将租赁房屋内的日常生产设备及其它日常物品搬离，否则视为乙方企图逃匿，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缴乙方的违约赔偿及其它一切费用。
- 8、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维护保养权。在本合同终止时保证全部出租物及附属设施以安全、卫生、可靠运行状态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业，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业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9、租赁期间，乙方负责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防盗、保卫等工作，如因火灾及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房屋、宿舍）一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清理生产垃圾，杜绝高空抛物及污染物业周边，因乙方直接或间接高空抛物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双倍责任，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同时，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物品，乙方应对租赁物及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工作人员、房、物）购买保险（包括责任险、防盗险、火灾险、水灾险等）。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物品的丢失、损坏、火灾、水灾、其他灾害或人员伤亡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损失。如甲方警告后乙方仍不购买，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 10、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因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消防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



迟给予同意。

- 1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双方违约约定：

- 1、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合同内已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双方均需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让对方提前准备出租或搬迁，如不能提前通知对方，需支付叁个月的租金用作补偿给对方。如果提前解除合同的一方是乙方，在双方解除合同时，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免租期的租金、支付甲方付出的因签订本合同的介绍费（佣金），如果因解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乙方应在损失的范围内赔偿，同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其装修赔偿或补偿。
- 2、合同期间如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支付与押金同等金额的款项给对方作为违约赔偿金，守约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①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不属于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无故将房屋收回；②甲方将乙方租赁的房屋（不包含乙方未租赁的其它区域）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改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①上述合同条款中视为乙方违约的各类情况；②乙方欠薪达一个月，或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行为；③工商及政府相关部门查封乙方财产；④乙方因各类纠纷影响周边企业或甲方公司正常运营等行为；⑤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或将租赁房屋转租或分租给其它方。
- 5、本合同解除时（包含违约解除及合同期届满解除）乙方应立即将租赁房屋内的财产搬离，如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随时收回乙方租赁的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及其它费用。乙方滞留在甲方房屋内的所有财产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处理用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保有追索权。

第五条 免责条款约定：

遇有下列情况，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补偿。

- 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火灾、水灾、政府或开发商征收拆迁、原房东提前收回房屋，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第六条 合同其它说明：

- 1、合同期满，如乙方需要继续租用房屋的应于合同期满之日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如乙方在合同期满之日三个月前未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有权带其它承租方看房，乙方应予以配合，如乙方故意阻挠甲方有权不退回乙方交纳的押金。
- 2、本合同内的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违约，按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如双方所发生纠纷，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投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4、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财务部壹份、法务部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备注：

左侧-毕了房2014年9月15日起租 右侧2014年9月1日起租。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14年 9 月 1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0 年 9 月 1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12

合 同 书

押金收据

押金 82368

押金 40484+70

合同编号： C-SS01-35

承租方： 深圳市威盟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7/10/01¹⁰-2024/06/30

租赁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沙壆社区青草林村冠辉科技园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雅景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威盟盛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440300306198099W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088398673A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坪社区青草林村冠辉科技园4栋7楼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坪社区青草林村冠辉科技园4栋7楼

电话: 020-31148890

电话: 0755-28369409

传真: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合同期、装修期、押金及相关费用约定:

序号	项 目	细 则
1	厂房位置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坪社区青草林村冠辉科技园6栋2楼1楼
2	宿舍位置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坪社区青草林村冠辉科技园宿舍楼4楼408室
3	合同起止日期	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4	装修免租期、租金起算日期	装修免租期0天,自2017年10月10日起租,免租期内只免厂房租金。
5	房屋及宿舍押金	小写:¥82368.00元,大写:捌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
6	用电押金	元/KVA,需支付元,大写:拾万肆仟肆佰捌拾肆元。
7	房屋租金	小写:¥40484.00元/月,大写:肆万零肆佰捌拾肆元/月。
8	宿舍租金	小写:¥700.00元/月,大写:柒佰零拾零元/月。
9	物业服务费	小写:¥元/月,大写:拾万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月。
10	公推水电	小写:¥元/月,大写:拾万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月。
11	生活垃圾费	小写:¥元/月,大写:拾万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月。
12	电梯费	小写:¥500.00元/月,大写:伍佰零拾零元/月。
13	用电量及基本电费	KVA。基本电费按24元/KVA/月计算,合计:¥元/月。
14	用电计算方式	峰平谷+0.1元/度,用电损耗、用电管理及维护6%。
15	用水计算方式	6.42元/吨,用水损耗、管道及管道维护16%。
以上押金(房屋、宿舍、水电)合计:¥82368.00元;预付壹个月租金及其它费用合计:¥124052.00元;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日内交清押金、预付租金总计:大写:壹拾贰万肆仟零佰伍拾贰元,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已交费用,不予退还。除押金及水电费外每月费用合计:¥41684.00元,大写:肆万壹仟陆佰捌拾肆元/月,此费用以年计自第3年起(即2019年10月10日起)每满叁年递增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费用支付与相关约定:

- 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费用后向乙方开具收据,如乙方需开具发票则甲乙双方的所有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交清所有押金和首月费用后,甲方须支付中介费用给将乙方介绍给甲方的介绍方(介绍费用为乙方租赁房屋的一个月租金);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乙方在承担其它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支付免租期内的全部租金及甲方所付的中介费用给甲方。
- 3、本合同均以人民币方式结算,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甲方银行账户实际到账金额或甲方所收到现金数额为准。乙方支付款项时,应当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至双方约定认可的由甲方所指定的账户,或通过直接将现金交至甲方总部地址的财务部门,并由甲方财务部门人员开具对应票据的方式合理履行支付义务。
- 4、乙方应于每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次月的:租金、厂长费、生活垃圾费、管理费、电梯费及当月的水电费等费用)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如乙方延迟交付(以甲方账户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乙方则需无条件每天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如乙方在应交费用日期起5天内拖欠当月房租、上月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通过停水、停电措施督促乙方缴费;如乙方在应交费用日期起15天内仍拖欠当月房租、上月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甲方可以通过除停水电外,另增加限制乙方货物进出或其它措施督促乙方交费(甲方所采取的方式不再另行通知乙方),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到应交费用日期的当月20号时仍拖欠本月房租上月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违约的条款执行,乙方滞留在甲方房屋内的所有财产甲方有权留置并处理用以弥补乙方拖欠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甲方保有追索权。
- 5、如今后供电局、自来水公司调整电价或水费,则甲方按相应调整幅度进行用电、用水单价的调整,其他用电、用水计算方式不变。
- 6、合同期届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同时无任何损坏承租的物业,配套设施及装修,在交清租金及其它一切费用后三十天内,甲方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拥有每月向乙方收取房租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权利,同时也有义务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协助配合乙方办理在当地房屋租赁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及经营所需的其它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手续费、公关费)均由乙方承担。双方在房屋租赁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作为双方租赁的真正关系,仅限办理相关证照用途,双方对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所有约定均按本合同执行。
- 2、甲方出租的房屋可载重 $500\text{kg}/\text{m}^2$,宿舍可载重 $300\text{kg}/\text{m}^2$,乙方不能超载使用,如乙方超载使用则构成违约,且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重量不能超过租赁房屋正常的承载重量,不得摆放大量机器及产生震动或噪音的机器,因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所引起的一切连带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并及时维修和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的,可由甲方代为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经营的行业是_____,从业人数是50人以内,超出人数须向甲方申报。如乙方在租赁物内留放的机器设备和其他货物、设施的资产净值低于乙方全部员工3个月的合计工资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相当于乙方全部员工至少一个月工资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用以避免甲方可能遭遇的工资代发情况。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装修,移交房屋之日(即本合同“第一条、序号3”的起始日期)起5天内乙方如未进场装修,视为乙方放弃承租权利,甲方可将房屋另行出租。乙方所交给甲方的所有资金视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如对甲方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甲方保有追索权。

-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合法经营，在合法的前提下，乙方享有完全自主的经营权，并承担相应的所有责任，如乙方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租赁期内经营盈亏状况亦与甲方无关，乙方需负责承担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安全生产、劳资纠纷（工资拖欠、员工待遇、工伤事故等）及其它各类事情引起的全部责任，因乙方的人员、物品、设备或生产流程中引起甲方、周边企业、其它人员或建筑物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的不当行为导致作为出租人的甲方承担了法律责任，其责任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有追索权。
- 5、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本合同中租赁物的现状及产权状况，乙方已熟知房屋的全部情况，并且愿意租赁本合同的租赁物，甲方将（房屋、宿舍）现有的装修及配套设施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投资装修，如乙方需装修应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得到甲方书面的同意，乙方所有装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退租时保证房屋及配套完好安全的情况下退还甲方，除机器、设备外的所有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需乙方复原的地方，乙方需无条件复原。乙方装修时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和影响房屋安全，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不得随意钻墙、钉钉，避免扰及邻居，减少日后房屋保养的难题。乙方在甲方管理处或公司办理好装修手续，签订《工业园装修现场管理责任书》后，方可正式开始装修。装修期间的所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不当或不合法装修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装修完成如无损坏甲方的任何设施并清理好施工现场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装修保证金无息退还，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装修保证金，如因装修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装修保证金的数额，甲方对超出部分保留追偿权。
- 6、乙方保证在经营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排污、排气、生产垃圾等需符合国家要求标准，因乙方环保不达标或不规范生产所引起的一切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房屋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乙方在正常经营期间不得将租赁房屋内的日常生产设备及其它日常物品搬离，否则视为乙方企图逃逸，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缴乙方的违约赔偿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要留存相当于乙方全体员工两个月工资金额的机器设备或货物在租赁物厂区内，如乙方需要将机器设备或货物搬离租赁物厂区区域，剩余部分价值不足乙方全体员工两个月工资金额的，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不低于乙方全体员工两个月工资金额的保证金给甲方，由甲方出具收据，待留存价值不足乙方全体员工两个月工资金额情形消失后，甲方在三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执意搬离又不交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搬离，所有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维护保养权。在本合同终止时保证全部出租物及附属设施以安全、卫生、可靠运行状态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业，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业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9、租赁期间，乙方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乙方负责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防盗、保卫等工作，如因火灾及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房屋、宿舍）一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清理生产垃圾，杜绝高空抛物及污染物业周边，因乙方直接或间接高空抛物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相关部门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租赁物内所有物品，乙方应对租赁物及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工作人员、房、物等）购买保险（包括人身意外险、财产责任险、防盗险、火灾险、水灾险等）。

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物品的丢失、损坏、火灾、水灾、其他灾害或人员伤亡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0、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各消防安全设施，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不得再物业内燃放鞭炮、焚烧纸钱、废纸、燃点香烛、煮食等，不得在物业内留宿，因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消防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11、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在物业玻璃上乱张贴，消防、用电及空调设施上不得张贴遮挡、挂搭任何杂物，不得占道经营，进出货不得堆放在公共通道上，不得在公共场所倒水、倒垃圾及杂物，垃圾须放到甲方指定地方堆放，否则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即时清理以上物品，所造成损失乙方负责。
- 1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双方违约约定：

- 1、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乙方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给予甲方合理充足的时间准备租赁事宜。合同到期三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或声明，明确告知甲方到期是否申请继续承租或是不续租，如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前三个月通知或申请给予甲方合理准备时间的，合同终止时，押金不退。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因为异常原因需要退租的，乙方也必须在退租前三个月以书面申请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从签收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如乙方在退租三个月前提出了书面申请或书面通知的，甲方认为理由成立，甲方在乙方退出时不退押金，并按本合同中约定标准收取乙方实际所用水电费用和其他费用；如乙方在退出前未留足三个月申请或通知甲方就要终止合同退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押金不退，乙方除需按标准如数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租赁费用外，同时还要向甲方支付免租期的租金、支付甲方付出的因签订本合同所支付的介绍费（佣金），如果因解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乙方应在损失的范围内赔偿，因乙方违约，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其装修赔偿或补偿。如未按前述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的机器设备、货物及办公设备出入。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逃逸，或不提前向甲方申请退租强行解约、搬离被视为逃逸的，因其已严重违约，性质恶劣，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为减少损失甲方无须征得乙方意见即行招租，同时，甲方没收押金，乙方除需按标准如数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租赁费用外，同时还要向甲方支付免租期的租金、支付甲方付出的因签订本合同所支付的介绍费（佣金），如果因逃逸行为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乙方应在损失的范围内赔偿，因乙方严重违约，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其装修赔偿或补偿。如未按前述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的机器设备、货物及办公设备出入。
- 4、除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外，合同期间如任何一方违约的，均需支付与押金同等金额的款项给对方作为违约赔偿金，守约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①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不属于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在租赁期内无故将房屋收回；②甲方将乙方租赁的房屋（不包含乙方未租赁的其它区域）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改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①上述合同条款中视为乙方违约的各类情况；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清合同约定的押金、租金或水电费等相关费用；③乙方欠薪达一个月，或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行为；④工商、政法机关或政府相关部门查封乙方财产；⑤乙方因各类纠纷影响周边企业或甲方公司正常运营等行为；⑥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或将租赁房屋转租或分租给其它方；⑦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各项义务，经甲方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后拒不改正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本合同解除时（包含违约解除及合同期届满解除）乙方应立即将租赁房屋内的财产搬离，如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随时收回乙方租赁的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及其它费用。乙方滞留在甲方房屋内的所有财产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处理用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保有追索权。

第五条 免责条款约定：

遇有下列情况，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补偿。

- 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政府或开发商征收拆迁、原房东提前收回房屋，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第六条 合同其它说明：

- 1、如乙方对甲方的管理有不同意见，乙方可通过正当途径和方法向甲方反应，不得以此为藉口，拖延交纳租金和场地使用综合费及各种费用，以及聚众闹事、起哄，由此而引起的各项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2、本合同内的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违约，按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乙方当天内交清全部定金及合同中约定的前期应交的所有费用，并由甲方公司盖章后方可生效，如乙方两天内不能交清费用视为放弃租赁，所交定金不退。
- 4、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一经发出，挂号邮件或快递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电子邮件以本合同第五页所述指定联系邮箱，并以对方为收件人，投邮 10 日后、显示妥投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满 24 小时视为已经送达。
- 5、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财务部壹份、法务部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1. 园区物业只负责处理生活垃圾，乙方所产生的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邮箱：

2017年10月10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邮箱：

2017年10月10日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深圳市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坪环批[2016]140 号

深圳市威盟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64403100140)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威盟盛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壆社区青草林冠辉科技园 4 栋、7 栋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五金制品、道闸门、充电桩、停车管理系统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机加工、折弯、焊接、打磨、组装、测试、包装，生产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

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九、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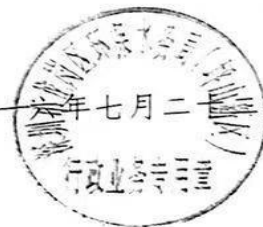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区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十一、本项目选址在已建成的工业建筑内，因选址与规划不符，如遇规划调整、用地功能改变，须无条件服从相关决定。

十二、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5~50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500~2000t/a□			小于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